# 操盘"古董局中局"潜逃8年终获刑

### 男子因合同诈骗罪获刑10年6个月 并处罚金10万元

□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

"我有一块石头想出手,在网上搜索关键词'上海鉴定',就跳出来了'华圣公司',之后他们的业务员联系我,说会把我的藏品送去澳门拍卖,我付了1万多元去交他们说的各种费用……"张先生很焦心的是,交完钱后,期待中的拍卖会一直延期,直到他听说华圣公司被公安机关查封了……

展览、拍卖、鉴定、交易,看起来服务 周到一条龙全搞定,其实这可能是一个除了 卖家全是骗子的陷阱……近日,虹口区人民 检察院对一起合同诈骗案出庭支持公诉,主 犯禹某某在藏匿逃逸8年后,终于被绳之以 法,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10年6个月, 并处罚金10万元。

#### 成立多家公司包揽上下游业务

今年 41 岁的禹某某曾在一家所谓的拍 卖公司做业务员,2015 年,几位同事商量 着单干,拉他一起人股。"我其实在之前的 公司就觉得他们的做法有猫腻,我当时还离职了,后来他们又说要做,我想有钱分,就随他们了。"虽然知道并不合法,但是为了钱,禹某某还是人伙,一起在新成立的上海华圣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圣公司")经营起了古玩藏品拍卖交易等业务。

为了包揽下游的鉴定业务,他又成立了 上海古缘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ቴ缘公司"),专门针对华圣公司交易的藏 品开展检测鉴定。实际上,古缘公司一共只 有一台检测机器,"可以检测碳,但是所有 的藏品又要检测元素含量,又要检测年代, 又要检测品质明显是不可能的,而且(检测 人员)也不具备鉴赏的资质。"

#### "闭环"套路骗取钱财

华圣公司经营内容主要分为展览业务和 拍卖业务。业务员根据卖家留在网上的信息 主动联系,让他们把藏品放在公司陈列展 览,或者参加公司定期举办的展览会展览, 有时公司去澳门、新加坡等地举办拍卖会, 想要参加都得交一大笔报名费、服务费。

"买家"出现后,便会按照既定的套路,要求卖家提供检测证书,证明藏品的真伪以及品质价值。华圣公司会引导卖家去古缘公司做检测鉴定,签下交易协议书和服务合同,支付一笔 5000-44000 元不等的检测费用。有时华圣公司还会谎称"买家"支付了保证金,要求卖家也支付相应的保证金。"送检公司陪同卖家交了检测费用后,把藏品实物放到我们公司一台机器里面检测元素,然后当天或隔天出具报告。"然而,无论藏品本身品质如何,最后的报告都会显示藏品与"买家"要求不符合。于是,交易就此取消,交出去的钱却一分都拿不回来了……

#### 并不存在的"买家"

交易会现场人头攒动,这么多"买家"从何而来?实际上,这些都是华圣公司以120—150元一天的价格招来的"托",既有中国人也有外国人,并提前教好"话术",比如"这个藏品确实不错""值多少钱"等,在交易会

上和卖家攀谈议价,提高卖家的交易欲望。这些"托"会假装敲定一个藏品并催促交易,然而其实根本没有交易的经济实力。有时出现在交易现场的所谓"买家保证金"都是华圣公司提前安排好的,唯一目的就是引诱卖家走进圈套,掏空钱包。而在上当受骗的人群里,有不少是60岁以上老年人。

据虹口检察院指控,2015年5月至11月期间,华圣公司涉案金额达220余万元。禹某某与他人结伙,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,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特别巨大,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法院最终依法作出如上判决。

#### 检察官提醒>>>

古玩收藏行业专业性强,又鱼龙混杂,在鉴定和交易前一定要做足功课,确认交易对象和第三方机构的背景资质,切勿掉进骗子精心布局的陷阱。同时,法网恢恢疏而不漏,犯罪分子终究不会逃过法律的惩罚。

## 声称能"摆平""取保" "司法掮客"诈骗获刑

□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徐杰瑛

本报讯 "我能把你老公捞出来,不过疏通费是免不了的。"丈夫犯罪被捕,慌乱无措的刘女士为"捞出"丈夫,听信"能人"李某的话给了数笔关系疏通费,可最终却发现是骗局一场。日前,经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李某因犯诈骗罪被金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,缓刑2年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2021年6月,刘女士的丈夫在KTV与 人发生冲突后逃跑,意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 了法律,刘女士陪同后怕的丈夫找到了自称 关系广、背景硬的"能人"李某。"我有路 子可以摆平这件事,但是需要花钱。"听闻 刘女士夫妻的来意后,李某自信地表示可以 帮忙通路子,避免牢狱之灾。

以为抓到了"救命稻草"的刘女士,按照丈夫的要求给李某转账了一笔"关系疏通费",但丈夫还是在几天后被公安机关抓获。"主要是没有把关系都打点通,现在还可以把他取保出来,但还要给我准备点现金。"面对刘女士的质问,李某将打点没起作用的原因都归咎在钱款不足上,并以此又向刘女十索要了一笔钱款。

此后,李某以请客吃饭、送礼等理由从 刘女士处多次索要钱款。疏通费都按要求给 了,可丈夫的事情却并没有像李某保证的那 样"轻松"摆平。刘女士多次询问李某,也 都被其以各种理由搪塞而过,时间一久,刘 女士逐渐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,最终选择了 报警。

经金山检察院审查认为,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骗取他人钱财共计1万1千余元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,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法院经审理,依法支持了检方的公诉意见。

#### 检察官说法>>>

本案中不法分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以疏通关系来影响诉讼结果等方式获得为事人或家属的信任,从而骗取财物的行为,属于典型的"司法掮客"诈骗。此类骗为层出不穷,究其原因是部分群众缺乏基本法律知识,迷信所谓找熟人、托关系办事,过不是接见司法案件处理。诈骗分子就是非相信托钱免灾的"潜规则",企图通子就是自用了这种序、侵袭司法公正的"邪恶力量",大家要提高法律意识,树立正确的诉讼观念和司法观念,依法理性诉讼。

# 两辆车变假烟存储仓库 涉案金额120万元

### 男子因非法经营罪获刑5年6个月

□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王晓丹

本报讯 深夜,一辆破旧的面包车驶入露天停车场,停靠在了一辆同样破旧的厢式货车旁,随着后备箱的打开,大量黄色纸箱包装物被搬运到厢式货车上……循着面包车的轨迹,一批市值120万元的假烟浮出水面。

面包车的主人男子高某,之前是一名烟酒零售店店主,开店期间,曾经有人在他店里推销过假烟,就这样,高某和他的上家搭上了线,获取了进购假烟的渠道。2021年9月,因生意不好高某关闭了门店,打起了贩卖假烟的主意,他当然知道贩卖假烟会触犯法律,但利欲熏心的他依旧决定贩卖假烟"发大财"。

高某的上家很谨慎,没有给他留下任何 电话号码,每次都是隔一段时间用虚拟号码 主动打电话询问高某是否需要进货。在电话 中对方会告知取货地点,地点大多安排在浙江省某市的一条偏僻道路上,高某按照对方要求将车牌号提前告知,待高某驱车抵达碰头地点后,对方会按照车牌号找寻,最终成功和高某接头。两人就在这条偏僻道路上进行交易,上家将成箱成箱的假烟搬运到高某车上,高某将一叠一叠的现金塞进对方腰包,高某的两辆车,一辆面包车、一辆厢式货车便成了假烟的存储仓库。

有了货源的高某开始游走在上海的各大烟酒零售店中,每到一家门店,高某都会压低声音,主动询问: "我这有高仿假烟,中华、南京、玉溪都有,低价出售,要不要?"碰到有意向的店主,高某会留下自己的电话号码,等待他们联系。大家都心知肚明做了违法犯罪的事情,所以每次交易都会约在比较偏僻的地方,一手给假烟,一手递现金,高某的腰包也渐渐鼓了起来。

2022年10月,民警获悉高某贩卖假烟

线索,立案侦查后于 10 月 17 日将高某在其存储假烟的停车场当场抓获,现场查获利群、南京、黄金叶、中华等品牌假烟1327条,在其暂住地地下停车场面包车内查获利群、南京、中华等品牌卷烟1564条。

经上海市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,涉案的 2891 条卷烟均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, 经上海市烟草专卖局估价,涉案卷烟总价值 120 余万元。高某到案后,对自己所犯的罪行供认不违

检察官认为,高某违反国家规定,未经许可经营法律、行政法律规定的专营、专卖物品,扰乱市场秩序,情节特别严重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今年3月29日,经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,被告人高某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,并处罚金12万元。

# 装修农村自建房 帮工跌落受伤

#### 法院:工人、包工头、建房者各方分别担责

□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范雄凯 潘冬

本报讯 农村自建房在装修过程中工人意外受伤,对此产生的损失,受伤的工人与包工头和建房者之间却始终无法协商一致。为此,受伤的工人诉至法庭索要赔偿。近日,崇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,法院根据各方责任划分责任比例,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。

徐某家有一套农村自建房需要装修,为此,徐某将装修事宜交给了包工头陆某负责。之后,陆某聘请了张某等人干活,并对报酬进行了约定。

然而,就在建房过程中,张某在运送混凝土经过南北向跳板时,因跳板底部所垫木块松动失去平衡,从跳板上跌落受伤,事发后张某随即被送往医院就医治疗。

经鉴定机构鉴定,张某之伤构成十级伤 残,并确定了误工、护理、营养期限。事 后,张某就其所产生的损失,与徐某和陆某 两人协商却始终未果,遂提起诉讼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陆某作为接受劳务一方,在施工过程中未能为原告张某提供

安全保护措施,也未对其进行安全作业培训及监督管理,对跳板是否固定好未进行安全性检查,对事故的发生存在重大过错,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;被告徐某将房屋装修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被告陆某承建,存在选任不当,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,应承担相应比例的责任;原告张某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,应当预见建房施工存在危险,其在提供劳务过程中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,亦未尽到合理的安全注意义务,对事故的发生也存在一定过错,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据此,法院酌定被告陆某、被告徐某、原告张某的责任比例,最终促成各方达成调解协议,纠纷得以顺利解决。法院通过进一步向当事人释法明理,有效提升当事人安全施工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,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#### 法官说法>>>

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,为改善宜居生活条件,农村自建房日渐增多,但因为部分村民安全意识薄弱、施工条件简陋且设备

陈旧、监管不到位等原因, 施工队仅凭熟手经 验建房, 不顾隐患、仓促上阵, 容易导致安全 事故发生, 对此应引起足够重视。

预防此类安全事故的发生,需要多方共同

首先,作为建房者应尽到合理的指示义务,审查施工承包人资质等选任义务,敲响安全警示第一钟;

其次,作为施工承包人,一定要做好施工 时的安全保护措施,为建房施工提供安全的环境,同时做好施工人员的选任工作,筑牢安全 防线,做让房主及工人都放心的领队人;

再次,作为施工人员要尽到安全注意义务,穿戴好安全设备,不能抱有侥幸心理,不大意、不逞强,做好自身安全第一责任人;

最后,建房者和承包人可通过购买雇主责任险规避损害赔偿风险,同时亦可与施工工人协商为其投保意外伤害险。

破危险施工之乱局,成安居乐业之美事。 农村建房的司法服务,不仅体现在事故发生后 厘清法律责任的定分止争,还体现在引导当事 人用法治化思维落实安全施工责任,尽可能避 免事故、减轻损失。